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5名退休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968股。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3,894,086股变更为943,663,118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3,894,086元变更为人民币943,663,118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的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3,894,0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3,663,1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943,894,0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943,663,1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公司章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